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三（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诉讼涉案金额：53,243,647.1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再审审理阶段，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1510-11521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法院寄达的《民事再审申请书》、《传票》（（2022）粤民再545-556号），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管辖法院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标的额	诉讼理由	再审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目前进展
（2022）粤民再545-556号 （原案号：（2021）粤03民终11510-11521号、（2019）粤0310民初949-960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53,243,647.11元	票据追索权纠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票据追索纠纷案件，申请人认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以及对法律理解的错误，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1510号《民事判决书》，并请求改判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和被申请人三对一审判决（案号：（2019）粤0310民初949号）第一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案一审、二审、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再 审 审 理 阶 段，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处于再审审理阶段，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